

##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上述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对资料进行了审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发[2003]56 号文的精神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，情况如下：

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截止 2022 年底，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计 96,267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.46%。

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、本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它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④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。

⑤到目前为止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## 2、关于 2022 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，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。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程序，可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完备，操作过程合法、合规，风险控制是有效的。

## 3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 4、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，现将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553,307.79 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，冲销已提坏账准备 553,307.79 元，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核销依据充分、内容合理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。

#### 5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股东的现金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现金分红的比例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分红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# 6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一致同意上述报告。

#### 7、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已制定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。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